

兴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资丰

公告编号:2024-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9日资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已完成了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根据独立董事等相关要求正在安排落实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相关事宜。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全力以赴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800万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左右,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800万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37.5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79.01万元。

(二)每股收益:-1.22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受市场环境、订单交付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进而导致毛利额减少。公司持续推进“机器人+行业”的发展战略,保持电网、商用清洁、新能源充电、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投入,公司虽同时推进各项管理优化工作,本期的费用整体上有所下降,但费用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另外公司参股的佳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亏损,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综合上述因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至-3,8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700万元至-4,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700万元至-3,8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700万元至-4,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87.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3.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在上半年主要进行预算立项审批,而合同签订、验收交付的高峰期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通常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同时,公司人力成本、其他费用等支出相对均衡且为刚性支出,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出现亏损,公司上年同期业绩亦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1.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末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211,0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1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0011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011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律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何前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pkw-hc.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公告编号:2024-045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英文名称/拉丁名:Levocetirizine Dihydrochloride Oral Solution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5ml: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194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英文名称/拉丁名:Levocetirizine Dihydrochloride Oral Solution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0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195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盐酸左西替利嗪是第二代H1受体拮抗剂,是抗组胺类药物用于治疗过敏性和皮肤疾病的主要药物,与西替利嗪相比,左西替利嗪是其光学异构体,副作用更少。适应症包括荨麻疹、过敏性鼻炎、湿疹、皮炎、皮肤瘙痒症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的获批不仅为公司研发工作再次积累了宝贵经验,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过敏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过敏类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股权到账日
A股	2024/7/16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106,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95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5,05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53,5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5,050,000÷0.07)÷106,000,000=0.07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1+0)=(前收盘价格-0.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股权到账日
A股	2024/7/16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戚建国、范小凤、戚超毅及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

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相关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机构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朗博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和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新华联置业”)于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民事判决书》(〔2023〕青01民初165号),西宁中院对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青海省分行”)与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童梦乐园”)、西宁新华联置业就贷款偿还纠纷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4-007号)。

(二)判决情况

1.确认案涉《新华联童梦乐园(一期)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于2023年10月20日提前到期;2.被告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借款本金1,190,438,750元;支付利息48,332,318.53元;利息的复利3,243,169.18元;罚息2,271,303.15元;罚息利息48,926.22元;3.被告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代理行代理费200,000元;4.被告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律师代理费80,000元;5.原告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就被告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原告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对新华联童梦乐园(一期)项目的收费权和项下全部收费权在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驳回原告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73,497.86元,由被告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负担6,455,174.86元,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负担118,32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负担。

(三)上诉情况

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在上述一审判决后进行了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七项,依法改判为:①被上诉人西宁童梦乐园应承担逾期还款产生的违约金11,904,387.50元,以及违反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约定的违约金11,904,387.50元;②被上诉人西宁新华联置业在被上诉人童梦乐园公司欠付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变更原判决第五项为:上诉人就被上诉人西宁童梦乐园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被上诉人西宁童梦乐园欠付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变更原判决第六项为:确认上诉人对新华联童梦乐园(一期)项目的收费权和项下全部收费权,在被上诉人西宁童梦乐园欠付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